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ZC-JZC-2025-023

采购项目：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保洁采购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邀请书	- 4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
四、有关说明	- 4 -
五、磋商有关规定	- 5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
七、现场踏勘	- 6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服务内容	- 7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 7 -
四、服务地点	- 1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
一、报价要求	- 11 -
二、付款方式	- 11 -
三、其他	- 11 -
第四篇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2 -
一、评审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 16 -

四、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一、供应商	- 18 -
二、采购文件	- 18 -
三、响应文件	- 18 -
四、磋商	- 20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六、成交通知书	- 20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
八、签订合同	- 22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23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3 -
二、合同（格式）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一、经济文件	- 28 -
二、资格文件	- 28 -
三、商务文件	- 28 -
四、技术文件	- 28 -
五、其他文件	- 28 -

第一篇 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委托，对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保洁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 保洁采购	11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四、有关说明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三)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 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 (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美美影城四楼) 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四)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 (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磋商有关规定

（一）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晓艺

电 话：0990-6223256

质疑受理电话：0990-6232397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二）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联系人：易钢

电 话：0990-6523546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93 号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保洁采购项目包含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下属的天山路派出所、胜利路派出所、银河派出所、昆仑路派出所、南新路派出所、九公里派出所、农业综合开发区派出所、小拐乡派出所共 8 个派出所以及分局刑警大队办公楼、解剖楼的保洁服务。

“★”标注的需求内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

1、采购项目涉及的所有办事大厅、办公室、会议室、功能房、办案区、宿舍、饭堂就餐区、库房，楼内公共区域（包括楼梯、走廊、电梯轿箱、门厅、卫生间、窗户玻璃、车库）以及大院外围、停车场、大堂、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通道、建筑物墙面、大楼范围内的道路、天台花园及公共绿化地、“门前三包”范围、与其他单位共用部位等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2、供应商需负责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各场所消杀工作。

4、负责院子、门前三包区域冬季打冰扫雪。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要求

1、普通办公室每日至少擦台椅、拖扫地板 1 次。

2、办事大厅每日至少擦台椅 1 次，每周至少拖洗 1 次。

3、办案区，功能房视各单位需求安排，无特殊安排每天至少擦台椅、拖扫地 1 次。

4、接待室、会议室、调解室、领导办公室等区域视各单位需求安排，无特殊安排每天至少擦台椅、拖扫地板 1 次。

5、本项目中接待公众的区域，每日至少拖洗 5 次，一楼大堂，每日至少拖洗 2 次，同时视情况进行保洁，公用部位玻璃每周至少清洁 1 次。

6、本项目中接待公众的区域公共卫生间每日至少清扫拖洗 6 次并巡查保洁，其他部位公共卫生间每日至少清扫拖洗 3 次并巡查保洁。

7、每周 1 次全面清洁，包括门窗玻璃的擦洗、天花板及墙面蜘蛛网清理等。

8、视各单位需求安排定期清洗地面、打蜡。

9、楼道灯每月清洁 1 次，路灯每 2 个月清洁 1 次。

10、楼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 1 次，室外道路、广场等区域每月至少冲洗 2 次，有地下停车场的，每月冲洗 1 次，及时清除或抽走积水。

11、公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1 次：雨、污水井每季度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季度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2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13、房屋外立面、公共楼梯、大楼范围内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每年清洗外墙不少于 2 次。

13、室内办公桌、办事桌椅、会议室等所有设施洁净并摆放整齐得当，纸篓、垃圾桶洁净，地面或地毯无污渍、垃圾，无物业人员堆放的杂物，清理出来的废品杂物应当天清走，卫生间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

14、供应商按工作程序对办公楼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特别对卫生间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确保卫生洁净，无异味。

15、若遇各服务单位开展专题活动、重大节日、迎接上级检查、备勤保障、基建、室内装修后场地清洁以及其他特殊应急情况，需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工作，具备就近抽调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处理能力，以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相关保洁人员加班费由供应商负责。

16、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特殊保洁需求，例如 10 米高载人升降机清洗较高部位，大功率高压冲洗设备快速强力清洗地面或墙面等使用大型清洁设备设施的情况，若必须出动货车等车辆配合运送，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报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承担。

17、供应商负责提供楼内公共洗手间的洗手液、垃圾袋、洗涤剂等各类必备易耗品，各类保洁用具工具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保洁服务标准

项目	清洁/保养频次	服务标准
----	---------	------

地面	至少 4 次/日拖拭 (个别区域视人流量增加拖拭 频次)	干净、无灰尘、无水渍、无杂物
大理石墙面	1 次/周清洁、保养	大理石墙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
地毯	1 次/周吸尘(计划) 每季度清洗 1 次	无尘土、无细碎杂物
地脚线	1 次/日清洁	无灰尘、无污渍
门、门禁、开关盒、报警器、 广告牌、标识牌、装饰品	1 次/日清洁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手渍印
玻璃窗	1 次/周擦拭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手渍印
进出风口	可触及的 1 次/日 不可触及的 1 次/季度(擦拭)	无灰尘、无污渍
床头柜、衣柜、书柜、电视柜、 桌椅、茶几	1 次/日清洁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手渍印、 摆放整齐
电视机、电冰箱、消毒柜、 遥控器	1 次/日清洁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手渍印、 检查电源开关是否正常工作
开水器	1 次/日清洁	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印
公共区域及高办沙发	1 次/日清洁, 1 次/季度保养	干净、无灰尘、无污渍、无手渍印、 摆放整齐
不锈钢制品	1 次/日清洁、1 次/周保养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手渍印、 无残留不锈钢油
镜面、水龙头、洗手盆、 台面、烘干机、皂液盒、 纸盒	1 次/日清洁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印
小便器、蹲便器、水箱、 水管、基座	1 次/日清洁	光亮、无污渍、无黄斑、
纸篓、垃圾桶	1 次/日清洁	光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印、 内存垃圾不超过 1/2
灭火器箱、消防栓	擦拭 1 次/日 灭火器箱内 1 次/半个月 消防栓内 1 次/月	里外干净、无灰尘、无污渍、上下对 齐摆放

(三)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单位名称	保洁人数
1	天山路派出所	2
2	胜利路派出所	2
3	银河派出所	2
4	昆仑路派出所	2
5	南新路派出所	2
6	九公里派出所	2
7	农业综合开发区派出所	2
8	小拐乡派出所	2
9	解剖楼	1
10	刑警大队	3
合计		20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人对供应商物业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2、供应商负责制订本项目服务管理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各类方案制度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审核。

3、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进行岗前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备上岗资格。

4、物业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

5、供应商在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6、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管理、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7、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四、服务地点

见人员配置要求中各单位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季度检查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季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供结算发票等材料。

三、其他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注：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各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相关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

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分表中履约能力及服务方案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保洁采购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标内容	
1	报价分	25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履约能力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担的同类项目较多，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业绩清单，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3	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及总体设想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特点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③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④项目内部管理机制；⑤整体运作流程与策划。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评审内容中所称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
		12	供应商制定室内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工作标准；③实施计划；④服务管理；⑤消杀；⑥垃圾分类措施。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供应商制定室外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工作标准；③实施计划；④服务管理；⑤消杀；⑥垃圾分类措施。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供应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应急处理；②消防应急处理；③停电、停水应急处理；④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供应商制定物资配备计划及工器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保洁工具；②劳保工具；③机械设备；④低值易耗品。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10	供应商制定团队人员管理方案：①拟投入人员数量及合理配备方案；②员工管理、培训、教育、考评机制；③人员档案资料管理及工作人员现场保障能力；④拟投入人员简历相关从业经验。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节水节电等），每提出一条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措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创新服务举措或其他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具有可行性的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合计	100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报价的；
- （六）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七）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八）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活动：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磋商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如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最终报价高于上次报价并做出合理解释的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得分按0分计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磋商

（一）评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

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XX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 付款方式

XX

六、 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函（格式）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同类项目业绩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总 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9		见响应文件（ ）页
.....		见响应文件（ ）页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响 应 函

致：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函；
- （2）服务承诺
- （3）与此次磋商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业绩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结束）